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(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压氧舱(空气舱)年度维保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压氧舱(空气舱)年度维保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山东仁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50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.88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: 山东仁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3日

1、填写要求: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